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劉祥宙

上列當事人請求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87號裁定附表編號6「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未保存登記之建物」應變更為「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即臺東市○○段000○號之建物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，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。法院為撤銷或變更裁定前，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112年度監宣字第87號裁定，許可聲請人劉祥宙代為處分相對人劉慈修所有之不動產，然原裁定附表編號6「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未保存登記之建物」部分，聲請人於原裁定確定後始知悉該建物於60年3月15日已有辦理保存登記，並提出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為主文所示之變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志鈺